

辦理撤回意定監護契約公證參考流程

撤回人先以書面方式向他方為撤回(民§1113-5II)

撤回人親自到場辦理撤回意定監護契約公證

- ◆身分證明文件(公證§73)
- ◆應提出戶籍謄本或其他得證明尚未受監護宣告之文件(公證施細§66-2II①)
- ◆應提出訂立意定監護契約之公證書正本、繕本或影本(公證施細§66-2II②)
- ◆應提出已以書面向他方撤回之證明(例：存證信函副本、信函認證正本、繕本或影本及回執或送達證書等)(公證施細§66-2II③)
- ◆其他必要文件(例：輔助人同意書面、醫師診斷證明等)(公證施細§66-2II④)

公證人確認當事人真意

- ◆應確認撤回人之意識清楚，並確實明瞭意定監護契約之意義
- ◆如有必要(例：認撤回人意思表示有受他人影響之虞時)，得隔離單獨詢問
- ◆撤回人有公證§74、§75之情形時，應使通譯或見證人在場(公證施細§66-1III)

公證人為適當闡明

- ◆應闡明之事項：
意定監護契約經一部撤回者，視為全部撤回(公證施細§66-2III)

公證人製作公證書，並使當事人於公證書簽名蓋章

公證人交付公證書

公證人至系統登錄資訊並於7日內書面通知法院(公證施細§66-2IV準用§66-1V)

- ◆以公證人個人帳號密碼登錄
- ◆登錄內容：
 1. 公證人姓名及所屬法院
 2. 公證書字號及公證日期
 3. 撤回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
 4. 本人住所地法院
 5. 上傳公證書掃描檔
- ◆僅能登錄及查詢個人所承辦過之案件，不得查詢他人之案件
- ◆登錄資料完畢後，自動生成案件表單，並以系統提供之表單通知本人住所地法院
- ◆法院審核後如有登錄錯誤，應於期限內補正
- ◆公證人依公證施細§59I為更正或補充之處分者，亦需登錄、通知